

不到一年,67次违法记录未处理

最牛油罐车司机被罚1.3万多

本报7月11日讯(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周卫江)不到一年的时间,一名司机在全省有67个违法记录没有处理,结果在寿光被查出。11日,记者从寿光交警了解到,这位寿光交警查住的最牛司机,共缴纳了1.3万多元罚款。在纠正了所有的违法行为后,才被准许驾车离开寿光。

9日下午5点多钟,寿光交警大队民警在寿光市昌大路与新海路交叉路口处例行检查,发现一辆外

地油罐车反光标识、静电带等设施配备均不符合有关规定,随即要求该车停车接受检查。

“该车的驾驶员故意拖延时间,好几分钟了,也不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当时执勤民警说,后来好不容易让对方交出了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查询之后,民警们也不由一惊。

货车司机刘某,从2011年8月16日至2012年7月4日,驾驶这辆被查的货车,有67次交通违法行为,没

有一次接受了处理。

从违法记录上看到,刘某所驾驶油罐车的违章记录遍布在山东省各地,潍坊、东营、烟台、淄博、滨州等地较集中,主要存在安全设施不全等交通违法行为。货车司机刘某拿到交警部门的处罚决定书后,并不去进行处理,而是置之不理。

“该车为营运车辆,属于滨州一家石化公司,油罐车是危险运输车辆,对安全设施的要求比较高,而该车的措施做得很不到

位。”寿光交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这辆油罐车的反光标识、静电带、消防设施均不符合有关规定,出现险情的几率就会增大。

11日,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交警部门将刘某的车辆和证件暂扣后,责令刘某对所有违法记录进行处理,然后将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全部完善。直到10日下午,刘某才将所有的事情办完,共缴纳了1.3万多元罚款。对刘某进行批评教育后,警方才对其给予放行。

楼下牌声阵阵 楼上夜夜难眠

本报7月11日讯(记者 付志锦)不少市民在夜晚乘凉时会聚在一起打牌,虽然打牌者开心,但却影响周边市民正常休息。近日,不少市民打来电话求助,都受到了夏季噪音污染的困扰。11日,记者咨询相关部门了解到,夜间施工噪音可以拨打96111投诉,夏季居民噪音污染可以拨打110寻求帮助。

11日,家住四平路附近一小区的居民刘女士给本报打来热线,她家住在靠近四平路的一栋居民楼上,四平路上一个搭着棚子的水果摊就在刘女士家楼下,每到晚上,楼下就会有不少市民聚在一起打牌。

“他们每天打牌都要到凌晨3、4点,声音特别大,经常突然一声大叫,就把我们吵醒了。现在我们一家人整夜都睡不好。”刘女士说。

同样的情况还发生在家住圣荣广场的王女士身上。王女士家住圣荣广场北区沿街房,一到晚上,王女士家楼下就嘈杂声一片。打牌声、吵闹声、干杯声不绝于耳。据王女士介绍,为了防止噪音,她沿街的窗户专门加了一层,但两层窗仍然阻挡不了外面的噪音。

夏季来临,夜晚在外乘凉是不少市民的选择,普通的乘凉聊天并不会制造出太大噪音,但不顾及他人的打牌喧闹至深夜,却会给周边居民带来很大困扰。

针对夏季噪音污染问题,记者联系到了城管执法局96111城管热线。据工作人员介绍,96111主要负责解决施工噪音的投诉,如果市民遇到晚上10点后的施工噪音困扰可以拨打96111进行投诉。

随后记者联系了刘女士所在辖区的东关派出所,据派出所民警介绍,如果居民遇到此类噪音困扰,可以寻求物业进行帮助,或拨打110进行投诉。民警会赶到现场与其进行协商。

同时,民警告诉记者,公安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制造者仅能规劝,无法阻止。希望各位市民能提高自觉性。

操作不慎,压面机频“咬手”

消防提醒:尽量用替代物操作

本报7月11日讯(记者 付志锦 通讯员 黄博)近日,压面机“咬手”事件频发。7月8日,一名妇女在操作压面机时左手被挤住,伤势严重。11日,安丘一家饭店的工作人员又发生同样情况,左手被“咬”,经消防官兵救援后送往医院。

7月8日上午9点左右,安丘市市北区拥翠街移动公司伙房里面,一位中年妇女在操作压面机时不慎左手被压面机挤住。

记者了解到,受伤妇女年龄在五十岁左右,在操作压面机时,由于用左手扶住了压面机,操作不慎被压面机挤住。由于该女子的左手伤势比较严重,目前正在安丘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消防官兵正在救援。

同样的事故11日又发生了一次。11日上午10时左右,在安丘市青云山景区内的惠芳园饭店,一名三十岁左右的女员工在操作压面机时,左手不慎被挤住。

据消防官兵介绍,这位妇女同样是左手受伤,被压面机的两

轴挤住,事故现场这位妇女的左手鲜血直流。根据现场情况,消防官兵利用螺丝刀对压面机的零部件进行拆卸。经过消防官兵十五分钟的紧张救援,成功将该女子的左手救出。据了解,该女子正在安丘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左手

并无大碍。

安丘消防大队根据今年以来处置的压面机挤手事件,提醒操作类似机器的群众:在操作压面机时,要尽可能避免手与压面机接触,尽量选择用替代物操作,避免类似现象的发生。

姐夫肇事逃逸,舅子冒名顶替

司机被刑拘,顶包人也受处罚

本报7月11日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贺超 高伟)一辆轿车撞伤人后,肇事者驾车逃逸。民警在侦查的过程中,自称是肇事司机的男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然而,民警询问案发过程时发现,男子并非是肇事司机。7月11日,记者从临朐警方获悉,肇事真凶张某最终被缉捕归案,顶包的男子正是他的小舅子。

7月7日0时37分,临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在县城民主路与兴隆路路口处,一辆轿车与一辆摩托车相撞。摩托车驾驶员受

伤,轿车逃逸。

接到报警后,民警马上赶赴现场,发现现场摩托车严重受损,受伤驾驶员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伤情鉴定为重伤。民警对现场进行了仔细的勘察,但肇事逃逸车辆没有遗留任何物证。并且,事故发生在凌晨,路上行人和车辆稀少,给追捕带来困难。

正当办案民警进行侦破时,当天上午8时许,值班室接到群众举报,称肇事车辆为一辆黑色桑塔纳2000轿车,车牌号鲁G6E3**。办案民警立即根据该线索查

询到了符合特征的车辆信息,发现此车为租赁公司所有,经过查证,确认此车已被临朐县城的张明(化名)租赁使用。民警迅速赶往张明家中对其家人说明了利害关系,希望规劝他投案自首。

7月8日上午10时,张明到临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投案自首,自称是肇事司机。但面对民警的询问,张明的回答漏洞百出。种种疑点指明,张明并非肇事司机,肇事者另有其人。最终,张明交代自己是顶替没有驾驶证的姐夫张某来投案的。了解案情真相后,办案民警当即前往

张某家中将其抓获归案。

据了解,张某今年25岁,是临朐县人。面对证据,张某对肇事逃逸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张某于案发时驾驶事故车外出办事,结果发生事故。张某一撞撞了人,加上自己没有驾驶证,于是逃离了现场。由于害怕无证驾驶撞人坐牢,张某便找到有驾驶证的小舅子张明替自己顶罪。

7月11日,记者获悉,张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依法刑事拘留,冒名顶替的张明也受到了相应处罚。

天材教育
WWW.JINANTIANCAI.COM

山东首家一对一个性化辅导机构
历下区教育局天材专项助学金指定机构



抢定 济南名师 中小學生暑期辅导

优秀学员选登

姓名	年份	录取学校	姓名	学校	录取学校
周思菡	2011年	南开大学	刘晓莉	实验初中	省实验
周思蕊	2011年	北京外国语大学	刘成	双语实验学校	山师附中
张一粟	2011年	北京外国语大学	王梦	实验初中	省实验
张磊	2011年	东北大学	张宁	燕山中学	山师附中

8周年庆典 外地来济学习者最高可享1600元的住宿补贴

暑期提分嘉年华

小学 · 暑期衔接精品学习课程 · 户外拓展活动
· 奥数经典例题讲解 · 作文高分技巧点拨

中学 · 暑期衔接精品学习课程
· 暑期夏令营 · 名师大讲堂

毕业生 · 2013中高考应试能力测试、抢订全年计划
· 精品学习课程 · 名师大讲堂 · 暑期夏令营

济南 六大校区 就近选择 学习热线: 0531-87078001 青岛 山东路校区/ 香港路校区/ 辽宁路校区 学习热线: 0532-86068250